

行政处罚情况公示

序	处罚决定书文号	行政相对人	法定代表人	机构代码	事由	执法依据	处罚结果	执法主体	日期
1	第2020040109号	李学平			个人乱倒垃圾	《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：禁止下列影响卫生的行为：（四）乱倒垃圾、污水、粪便、乱扔动物尸体等废弃物。	罚款人民币壹佰元整	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	2020年5月25日
2	第2020040110号	孙晋乾			个人乱倒垃圾	《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：禁止下列影响卫生的行为：（四）乱倒垃圾、污水、粪便、乱扔动物尸体等废弃物。	罚款人民币壹佰元整	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	2020年5月25日
3	第2020040111号	陈黎超			个人乱倒垃圾	《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：禁止下列影响卫生的行为：（四）乱倒垃圾、污水、粪便、乱扔动物尸体等废弃物。	罚款人民币壹佰元整	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	2020年5月25日
4	第2020040112号	张庆芬			损坏绿化	《上海市绿化条例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：禁止下列损坏绿化和绿化设施的行为：（一）偷盗、践踏、损毁花草树木。	罚款人民币贰佰捌拾捌元整	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	2020年5月25日
5	第2020040114号	杜华强			个人乱倒垃圾	《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：禁止下列影响卫生的行为：（四）乱倒垃圾、污水、粪便、乱扔动物尸体等废弃物。	罚款人民币壹佰元整	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	2020年5月25日
6	第2020040115号	肖司虎			个人乱倒垃圾	《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：禁止下列影响卫生的行为：（四）乱倒垃圾、污水、粪便、乱扔动物尸体等废弃物。	罚款人民币壹佰拾元整	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	2020年5月25日
7	第2020040116号	邱雪			个人乱倒垃圾	《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：禁止下列影响卫生的行为：（四）乱倒垃圾、污水、粪便、乱扔动物尸体等废弃物。	罚款人民币壹佰元整	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	2020年5月25日
8	第2020040117号	程朋			在城市道路范围内毁损其他城市道路附属设施	《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（七）项：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：（七）挪动、毁损窨井盖等城市道路附属设施。	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	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	2020年5月29日
9	第2020040118号	张洪侠			占用道路设摊经营	《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道路、桥梁、人行天桥、地下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设摊经营、兜售物品，影响市容环境。	罚款人民币壹佰元整	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	2020年5月25日
10	第2020040119号	陈国威			个人乱倒垃圾	《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：禁止下列影响卫生的行为：（四）乱倒垃圾、污水、粪便、乱扔动物尸体等废弃物。	罚款人民币壹佰元整	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	2020年5月25日
11	第2020040120号	高二妮			占用道路设摊经营	《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道路、桥梁、人行天桥、地下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设摊经营、兜售物品，影响市容环境。	罚款人民币壹佰元整	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	2020年5月25日
12	第2020040126号	吕友利			个人在露天场所焚烧垃圾	《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五）项：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：（五）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叶、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。	罚款人民币贰佰元整	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	2020年5月25日

13	第2020040130号	毛贞波			占用道路设摊经营	《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道路、桥梁、人行天桥、地下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设摊经营、兜售物品，影响市容环境。	罚款人民币贰佰元整	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	2020年5月26日
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	--	--	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